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3-087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并对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中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公司前次会计差错更正是对公司孙公司天津国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瑞")与上海贸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贸远")、上海乐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乐勒")之间开展的贸易业务,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1-15按总额或净额确认收入及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调减2022年1-6月营业收入175,904,156.32元,调减2022年1-6月营业成本175,904,156.3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4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司孙公司天津国瑞与上海贸远、上海乐勒开展的业务实质是通过与受同一方控制的不同主体签订两份购销合同、提前锁定买卖数量并获取双边点价权方式开展的类期货交易,承担期货合约的价格波动收益或风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一一基本准则》(2014年修订)第十六条规定,该部分贸易业务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一一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相关规定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

公司对上述事项的处理存在相关会计准则使用不当的情形。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整改报告的议案》,现将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工作安排

收到上述《决定书》后,公司及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对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地分析研讨。为了更好地落实《决定书》的相关要求,公司成立了专项整改工作小组,董事长担任组长,组织各相关部门做好整改工作。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措施。

二、整改相关情况

(一)整改措施

1、全面梳理贸易业务合同执行情况

在召开整改专题会议后,专项整改工作小组即刻组织贸易业务人员对公司贸易业务执行情况进行逐一落实,全面梳理贸易业务开展的形式,编制贸易业务执行情况梳理表;同时,整改工作小组组织财务部门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一一基本准则》(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对梳理结果进行了全面分析,根据贸易业务部门提供的信息分析贸易业务的业务实质。

2、完善对贸易业务实质性判断的信息采集和判断程序

为避免贸易业务实质性判断出现偏差,公司经整改工作小组讨论在贸易业务台账中新增多项判断要点,由贸易业务部门在开展相关业务时根据开展形式逐项填列,由财务部门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一一基本准则》(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对信息结果进行分析,避免发生贸易业务实质判断不清晰的情形。

3、加强对公司高管及相关部门相关人员的培训

公司在召开整改专题会议后,组织公司财务及贸易业务人员对贸易业务台账中的多项判断要点进行了学习,组织财务部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进行了全面学习,提升各部门对上述事项的专业判断准确度,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理解,后续公司会持续强化对公司分管财务及贸易业务高管和相关员工不定期的培训,防止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二)整改结论

天津国瑞与上海贸远、上海乐勒之间开展的贸易业务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相关规定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上述事项对公司2022年年报资产总额影响金额为-15.85万元,占当期报告总资产比例为-0.002%,负债总额影响金额为17.87万元,占当期报告总负债比例为0.004%,净利润影响金额为-33.72万元,占当期报告净利润比例为-0.22%,归母净利润影响金额-33.72万元,占当期报告归母净利润比例为-0.18%;对公司2023年半年报资产总额影响金额为-130.79万元,占当期报告总资产比例为-0.02%,负债总额影响金额为-126.70万元,占当期报告总负债比例为-0.03%,净利润影响金额为29.62万元,占当期报告净利润比例为-3.15%,归母净利润影响金额29.62万元,占当期报告归母净利润比例为7.73%。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年年报	2023年半年报
资产总额影响金额(万元)	-15.85	-130.79
占当期报告总资产比例	-0.002%	-0.02%
负债总额影响金额(万元)	17.87	-126.70
占当期报告总负债比例	0.004%	-0.03%
净利润影响金额(万元)	-33.72	29.62
占当期报告净利润比例	-0.22%	-3.15%
归母净利润影响金额(万元)	-33.72	29.62
占当期报告归母净利润比例	-0.18%	7.73%

经公司测算,上述事项对公司2022年年度和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中资产、负债、净利润、归母净利润的累计影响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的资产、负债、净利润、归母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做出正确判断,因此经审慎研究,公司不对相关报告进行调整。

(三)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

(四)整改期限:公司已完成整改,后续将对上述相关业务持续规范运作。

三、整改情况总结

根据重庆证监局下发的《决定书》中的相关问题和要求,公司已深刻认识到了在财务工作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作为契机,深刻汲取教训,认真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推动合规建设常态化,加强业务学习,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3-084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6日、2023年4月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此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担保余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和2023年4月4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国城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资源")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公司为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

上述担保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国城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4日

3、注册地址: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巴音镇瑞东大厦10楼

4、法定代表人:戚溶溶

5、注册资本:90,000万元

6、统一信用代码:91150825MA0N1M7C6H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有色金属选矿及销售;金红石二氧化钛等钛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热电联产;副产高品质铁精矿的销售;化工技术的咨询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30,277.45	193,629.40
总负债	157,408.10	119,859.37
净资产	72,869.35	73,770.03
项目	202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73.19	0.00
利润总额	-1,138.94	-953.17
净利润	-1,138.94	-953.17

10、国城资源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3、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四、本次提供担保的影响

本次公司为国城资源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其对运营资金等需求。国城资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3,134.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65%。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2,134.5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6.8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3-086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9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斌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整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于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整改报告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相关要求,整改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整改报告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3-085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9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3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整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整改报告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3-65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国美通讯")于2023年11月3日接到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下称"山东龙脊岛")关于解除融资融券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山东龙脊岛于2019年1月2日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首创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截止2019年2月19日,山东龙脊岛通过首创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国美通讯股份40,179,46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3日、2019年2月2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11月1日,因山东龙脊岛触发融资融券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首创证券对部分股票进行了违约处置,山东龙脊岛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强制平仓国美通讯股份共计2,451,272股,占国美通讯总股本的0.86%。

2023年11月2日,山东龙脊岛将首创证券的剩余融资款项全部归还完毕。

2023年11月3日,山东龙脊岛将首创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37,728,193股国美通讯股份全部转回其普通证券账户,本次融资融券业务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龙脊岛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战圣")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3,650,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2%。其中,山东龙脊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0,885,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4%;一致行动人北京战圣持有公司股份22,765,602股,其中22,765,600股仍处于质押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7.98%。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3-64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国美通讯")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下称"山东龙脊岛")持有公司股票80,885,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34%;山东龙脊岛的一致行动人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战圣")持有公司股票22,765,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98%。

●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的《告知函》,因其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首创证券")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到期未按协议全额还款,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首创证券对部分股票进行了违约处置。2023年11月1日,山东龙脊岛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强制平仓公司股份共计2,451,272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83,336,631股变为80,885,359股,本次变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龙脊岛已将首创证券的剩余融资款项全部归还完毕,并解除融资融券业务。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变动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山东龙脊岛	5%以上第一大股东	83,336,631	29.20%	司法划转取得:27,00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3,479,465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32,857,166股

公司控股股东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山东龙脊岛	83,336,631	29.20%	北京战圣及其下属公司与国美零售(山东龙脊岛间接控股股东)之间存在长期持续合作的经济利益关系
北京战圣	22,765,602	7.98%	同上
合计	106,102,233	37.18%	—

二、本次控股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变动的原因

山东龙脊岛与首创证券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首创证券对山东龙脊岛在信用担保账户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强制平仓。

(二)本次变动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交易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山东龙脊岛	2,451,272	0.86	2023/11/1	集中竞价交易	3.11-3.25	7,792,745.40	80,885,359	28.34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2、山东龙脊岛于2023年11月2日将首创证券的剩余融资款项全部归还完毕,并于11月3日将首创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的国美通讯股份37,728,193股全部划转回山东龙脊岛普通证券账户,减少本次股份变动造成的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龙脊岛共持有公司股份80,885,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4%。

3、北京战圣持有的22,765,600股公司股票质押给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质押期限自2021年9月17日至2022年9月16日,质押股份已到期仍处于质押状态;质押股份数量占北京战圣持股总数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7.98%。上述质押股份涉及诉讼事项,若后续未能协商解决诉讼事宜,则被质押股份存在被拍卖、变卖、折价处理等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3-046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后,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由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山东省国资委。

● 上述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权无偿划转概述

2022年6月15日,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风光")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能源")《关于无偿划转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事宜的通知》,山东能源拟将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风光5,352.96万股股份(占新风光总股本的38.25%)无偿划转至山东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能源新能源"),划转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二、本次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3日,公司再次收到山东能源《关于无偿划转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事宜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经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将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352.96万股股份(占新风光总股本的38.25%)无偿划转至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划转完成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由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由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请接到通知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办理划转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2年6月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决策的拟将上述股份划转至山东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予以终止,不再实施。

本次划入方由山东能源新能源变更为山东能源的原因系出于进一步优化山东能源内部产权关系,压缩管理层级,提高决策效率的考虑。

三、本次国有股份划转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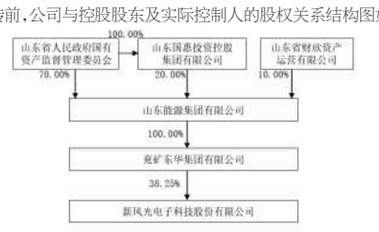

本次无偿划转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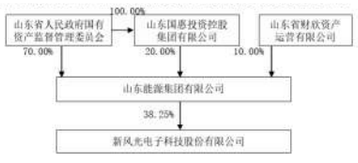

四、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

企业名称	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584516827U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东滩路519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9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宋华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30日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维修和安装(不含特种设备);化工设备与配件维修和安装;环保节能设备、机电设备制造与销售;节能建材安装;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设计、施工、监理、装饰和维修;安全、消防设施和技防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维修及咨询服务;绿化、园林工程施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租赁;劳务派遣(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与服务;供电、供暖服务;酒店管理、会务、展览展示服务;住宿、餐饮管理和服务;家政、保洁服务;健康、疗养服务;管理咨询与服务;旅游服务;网络、视频、信息技术服务;消防器材制造;农产品生产、加工;新材料、新技术研发;房屋、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广告宣传、煤炭、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及配件、仪器仪表、建筑材料、消防器材、五金交电、燃料油、润滑油、阀门管件、办公品、家用电器、服装鞋帽、劳保用品、日用百货、文体器材、酒店器材、旅游纪念品、工艺品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划入方

企业名称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6120002R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8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3,0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伟
成立日期	1996年3月12日
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电、煤化工、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物流贸易、油气、工程和技术研究及管理咨询、高科技、金融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投资咨询;期刊出版,有线广播及电视的安装、开通、维护和器材销售;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对外承包工程资质证书批准范围内的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热电、供热及发电余热综合利用;公路运输;木材加工;水、城管道安装、维修;餐饮、旅馆;水的开采及销售;黄金、贵金属、有色金属的地质探矿、开采、选冶、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广告业务;机电产品、服装、纺织及橡胶制品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园林绿化;房屋、土地、设备的租赁;煤炭、煤化工及煤电钙技术开发服务;建筑材料、硫酸铵(白色结晶粉末)生产、销售;矿用设备、机电设备、成套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装饰装修;电器设备安装、维修、销售;通用零部件、机械配件、加工及销售;污水处理及中水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日用百货、工艺品、金属材料、燃气设备销售;铁路货物(区内自备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次国有股份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由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山东省国资委。本次国有股份划转主要为进一步优化山东能源内部产权关系,压缩管理层级,提高决策效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六、本次股权无偿划转所涉及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本次无偿划转股权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3-078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3年11月3日下午15:00

2、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公司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柏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9,940,7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95,516,134股的23.8764%。其中:

A、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95,516,134股的0.00001%;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9,940,6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95,516,134股的23.8764%。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共审议议案一项,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9,897,0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0%;反对43,7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782,5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7%;反对43,7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翊、吴浩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3-079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11月3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2022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100%达标,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90%,公司将对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32.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19日公司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320,000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320,0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信函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申报材料邮寄、登记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公司大会议室。

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9:00-11:30;13:30-17: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联系人:刘冰燕、姜冠宇

联系电话:020-85506292

传真号码:020-85506216

邮政编码:510623

电子邮箱:stock@asia-potash.com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3-059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3日 15: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3日9:15至2023年11月3日15:00。

2、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31日

3、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360-1号阳光金融广场20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海林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名,代表股份数为313,102,3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837%。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名,代表股份数为308,078,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460%。

其中委托出席会议情况:冯活灵先生、张艺林先生委托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海林先生代为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名,代表股份数为5,023,4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77%。

2、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6名,代表股份数为5,023,4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77%。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中小投资者0名,代表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6名,代表股份数为5,023,4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7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现场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09,465,00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83%;反对3,637,3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17%;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86,10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929%;反对3,637,3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2.4071%;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陈岱松律师、杜康莉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3-058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